

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113 年幹事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人員：

- (一)職稱：幹事(預估缺，預計 113 年 10 月出缺)
- (二)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
- (三)職務列等：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
- (四)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（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15 號）

四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具公務人員高考或相當等級考試以上(含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)，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六職等以上，並具綜合行政職系法定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。
- (二)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。惟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4 項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第 1 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不得陞任情事，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
- (四)未曾受懲戒處分或行政處分，工作認真負責、操守清廉，具協調溝通能力及團隊精神。
- (五)熟悉電腦 (Word、Excel) 及公文文書處理能力。
- (六)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- (七)有學校經驗者尤佳。
- (八)留職停薪之報考人員如符合報名資格准予報考，惟如經錄取時，應於辦理工商調作業前，提出復職證明文件，如未提出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辦理學生入學、註冊相關工作。
- (二)辦理學生學籍、成績處理相關工作。
- (三)臨時交辦事項。

【本職缺必須配合校內業務支援及各處室職務輪調安排】。

六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本職缺應徵採線上作業方式，無須郵寄紙本資料，現場或通訊報名者恕不受理。
- (二)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完整無誤後(需填寫簡要自述，不得空白)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，於本職缺「勾選應徵」點選確定應徵，並同意授權本校於甄選期間調閱履歷資料。未授權開放調閱履歷者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- (三)請依序將報名表(含照片)及以下證件影本(以 A4 紙張影印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)合併掃描成 1 個 PDF 檔，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至「我的應徵」(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)：
 - 1、本校報名表。(附件 1)
 - 2、本校簡歷表。(附件 2)
 - 3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。(附件 3)

- 4、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- 5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- 6、現職派令。
- 7、銓敘部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。
- 8、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(108年至112年)，未達5年者檢附歷年考績通知書。
- 9、與本職缺職務相關之訓練證明文件影本。
- 10、語言能力檢定證明(無者免附)。
- 11、具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(無者免附)。(附件4)
- 12、切結書。(附件5)
- 13、退伍令(無者免附)。

八、資格審查：依報名人員上傳之現有資料審查，經審查證件不齊全、或資格不符合者，不再通知補件。

九、甄選時間：

報名截止後，先就書面資料審查，經審查符合甄選資格者**擇優通知面試**。

十、錄取方式及通知：

- (一)依公務人員陞遷法錄取正取1名、備取2名。
- (二)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，預定於甄選完畢後在本校網站公告，並電話通知正取人員。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通知亦不退件。
- (三)正取人員，如原服務機關學校不同意商調、未於期限內同意商調或逾期未到職者，應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- (四)備取人員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5個月內有效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- (一)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，以備查驗。
- (二)所繳證件如有偽造、不實，除取消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- (三)甄選當日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，致停止辦公時，則甄選日期另行辦理，並於本校網站公告，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。
- (四)本簡章如有未竟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五)對本簡章相關諮詢，請於上班時間洽 03-4223214 分機 710 人事室(甄選事宜)或分機 210 務處(工作內容)。

【附錄一】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：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【附錄二】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：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 - 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 - 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- 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 - 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 - 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，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，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，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，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。

【附錄三】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：

各機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辦理陞任：

- 一、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，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。但受緩刑宣告，不在此限。
 - 二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。
 - 三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。
 - 四、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。
 - 五、最近一年考績（成）列丙等，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。
 - 六、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、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，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。
 - 七、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，於訓練或進修期間。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，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，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，不在此限。
 - 八、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。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：
 - （一）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法人服務，經核准留職停薪。
 - （二）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。
 - 九、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。
-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，亦適用之。

【附錄四】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(節錄)：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。

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幹事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國籍		照片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生日	年 月 日			
電話	(公)： (宅)：	手機：				
e-mail：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最高學歷 及科系						
考試年度 及名稱		考試及格 類 科				
現服務 機關/學校		現敘官職等 職系、職稱				
經 歷	機關名稱	官 職 等 職 稱	任 職 起訖日期	備 註		
考 績 紀 錄 獎 懲	※最近 5 年獎懲紀錄 記功 () 次 記過 () 次 小功 () 次 小過 () 次 嘉獎 () 次 申誡 () 次		※最近 5 年考績紀錄 112 年考列 () 等 109 年考列 () 等 111 年考列 () 等 108 年考列 () 等 110 年考列 () 等			
專 長		專業證照				
繳附證件	繳附者請勾選(請將下列資料連同本報名表掃描為一個 PDF 檔(限 10M 以內)上傳事求人徵才系統，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，請 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)					
	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: non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border: none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. 本校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. 本校簡歷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3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4.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5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6. 現職派令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7. 銓敘部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影本 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border: none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8. 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9. 與本職缺職務相關之訓練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0. 語言能力檢定證明影本(無者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1. 具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(無者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2.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3. 退伍令影本(無者免附) </td> </tr> </table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報名者簽名：</p>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本校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本校簡歷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現職派令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銓敘部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與本職缺職務相關之訓練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語言能力檢定證明影本(無者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 具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(無者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.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. 退伍令影本(無者免附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本校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本校簡歷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現職派令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銓敘部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與本職缺職務相關之訓練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語言能力檢定證明影本(無者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 具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(無者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.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. 退伍令影本(無者免附)					
※本欄位應考人請勿勾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報名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報名資格		審核人員簽章：				

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簡歷表

列印日期： 民國 113 年 月 日

姓名						相片
性別						
出生	年	月	日			
現職						
學歷 考試						
經歷						
重要工 作事蹟						
職系 專長						
近 5 年 考績	108 年	109 年	110 年	111 年	112 年	
近 5 年 重大獎 懲紀錄						
備註	本案係教務處幹事陳○○調任所遺缺。					

本文件之個人資料僅供作必要人事資料管理之用，請留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。
於使用完畢後，儘速刪除銷毀，避免外洩。

附件 3

身分證影本粘貼頁

請將身分證正反面清晰影印粘貼於下列欄框內

身分證正面影本

身分證反面影本

附件 4

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粘貼頁(無則免附)

請將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清晰影印粘貼於下列欄框內

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

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影本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113 年度綜合行政職系幹事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；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如經任用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免職或撤銷任用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(一)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第 1 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。

(二)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。

(三)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情事。

(四)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
(五)所繳證件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不實之情事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